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38/2013 号来文

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20 日 - 2015 年 5 月 15 日)

提交人:	Khairullo Tursunov (由国际人权协会热心俱乐部 Mutabar Tadjibayeva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申诉日期:	2013 年 2 月 14 日(初次提交)
本决定通过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事由:	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
实质性问题:	回到原籍国将面临酷刑风险
程序性问题:	无
《公约》条款	第 3 条、第 22 条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

作出的关于

第 538/2013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Khairullo Tursunov (由国际人权协会热心俱乐部 Mutabar Tadjibayeva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申诉日期: 2013 年 2 月 14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Khairullo Tursunov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538/201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及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决定: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7)条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是 1975 年出生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 Khairullo Tursunov。申诉人称, 哈萨克斯坦如将他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 将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的规定。申诉人的代理律师为国际人权协会“热心俱乐部”的 Mutabar Tadjibayeva。

1.2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 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来文期间不要将其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然而, 申诉人还是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

* 委员会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有: Essadia Belmir、Alessio Bruni、Satyabhoosun Gupt Domah、Felice Gaer、Abdoulaye Gaye、Jens Modvig、Sapana Pradhan-Malla、George Tugushi 和张克宁。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乌兹别克斯坦公民，虔诚的伊斯兰教信徒，一直在严厉的国家管制外坚持宗教信仰。1999年16日塔什干发生6起汽车炸弹袭击后，申诉人村庄的所有穆斯林男子被别什肯特警察带走并被讯问其宗教信仰。申诉人称，警察的监视和讯问持续到2004年。2004年4月7日，国家安全局官员拘捕了申诉人，殴打他并询问其宗教教育情况。一个月后，申诉人被指控犯刑事共谋罪和与基地组织勾结。2004年10月20日，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里亚地区法庭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理由是申诉人与另外18人(但申诉人否认认识这些人)共谋开展宗教极端活动。2005年2月2日，申诉人根据普遍大赦法被释放。但是，当地警察仍每天上门。在他向国家安全局申诉后，警察不再造访。2005年3月，别什肯特检察院要求申诉人撤回申诉。在遭到拒绝之后，当地警察开始每个月传唤申诉人，询问其活动和常去的清真寺。传唤持续到2009年。2009年8月，3名妓女当着警察的面搭讪申诉人。申诉人当即被拘捕，被控损害女性尊严，并于次日被判剥夺自由10天。在2009年9月2日被释放之前，申诉人遭到国家安全局官员的殴打，并被问及其他伊斯兰教徒的信息。2009年9月15日，为免遭当局的不断骚扰，申诉人逃离乌兹别克斯坦。他先是来到俄罗斯联邦，非政府组织Memorial(“纪念馆”)的代表建议他向哈萨克斯坦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申请避难。申诉人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后，国家安全局向其妻询问其下落，其妻也不得不逃离出境。2009年11月，申诉人之妻带着3个未成年子女与申诉人在阿拉木图团聚。2012年，申诉人之妻被指控非法出境罪。

2.2 申诉人抵达哈萨克斯坦后，向难民署和哈萨克斯坦移民委员会申请避难(具体日期不详)。申诉人未提供难民署收到申请后作出的决定，称回想不起来。2010年10月，哈萨克斯坦移民委员拒绝了其申请。申诉人没有提起上诉，称不知道存在这种可能。

2.3 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2012年2月24日作出决定，指控申诉人违反刑法6条规定，罪名包括：恐怖主义，挑起民族或宗教仇恨，非法成立宗教组织，成立、管理和参与宗教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原教旨主义或其它非法组织。申诉人遭到通缉。同日，乌兹别克斯坦卡尔希法庭颁布拘捕令。2012年4月7日，申诉人在哈萨克斯坦的阿克托比被拘捕。在一封日期为2012年4月7日的公函中，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向哈萨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要求引渡申诉人。出于引渡目的，对申诉人的羁押先后于2012年4月9日、2012年5月3日、2012年9月1日、2012年12月25日和2013年1月18日被延长。

2.4 2012年10月25日，哈萨克斯坦第一副检察长根据1993年《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明斯克公约)的规定，批准了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的引渡请求。申诉人于2012年12月25日向阿克托比市第二法院提起上诉，法院维持引渡决定。2013年1月3日，申诉人向阿克托比地区法院提起上诉，但上诉于2013年1月18日被驳回。在上诉材料中，申诉人辩称针对他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刑事指控纯属捏造，如果遭到引渡，他将面临酷刑风险。在上诉法院，申诉人还称一审法院的诉讼程序不公，因为在申诉人表明自己不会说俄语后，法院未能

为其配备翻译。在判决书中，两个法院均称其无权限审查他对申诉人的指控是否合法，并称其职责是评估引渡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和哈萨克斯坦的国际义务。两个法院还称移民委员会于 2010 年拒绝了申诉人的避难申请，但没有进一步评估申诉人提出的关于引渡酷刑风险的申诉。关于一审法院没有为申诉人配备翻译的申诉，阿克托比地区法院称一审法庭的诉讼记录显示，虽然法院告知其翻译服务权利，但申诉人及其律师并未提出要求。

2.5 虽然委员会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即在本案审查期间暂停引渡，但申诉人仍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2013 年 4 月 12 日，申诉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申诉人在乌兹别克斯坦被收监。律师请求委员会向缔约国当局呼吁将申诉人送回哈萨克斯坦。

申诉

3. 申诉人提交来文，称将其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违反了《公约》第 3 条，因为他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酷刑并因捏造的罪名而面临长期监禁。他称，乌兹别克斯坦警局和监狱使用酷刑的事情众所周知，包括对被引渡回国的避难申请者使用酷刑；2011 年被哈萨克斯坦引渡的 29 名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就遭到酷刑对待。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2013 年 6 月 27 日，缔约国提交了案情意见，告知委员会阿克托比市第二法院出于引渡目的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批准拘捕申诉人。2012 年 5 月 4 日，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请求缔约国引渡申诉人以对其提起刑事诉讼。2009 年 10 月 6 日，移民委员会拒绝了申诉人的避难请求。2012 年 6 月 12 日，难民署向哈萨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发出普通照会，表示不赞同移民委员会在考虑申请人避难申请过程中违反程序规定、拒绝其避难申请。缔约国称，已告知申诉人有权就避难申请决定提起上诉，但他并未行使该权利。2012 年 10 月 25 日，检察长办公室决定将申诉人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阿克托比第二法院和阿克托比地区法院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3 年 1 月 18 日评估了引渡是否符合哈萨克斯坦的国家和国际义务。缔约国指出难民署赞同将申诉人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的决定。2013 年 3 月 13 日进行了引渡。鉴于各级相关法院已审查申诉人的上诉并作出终审判决，且申诉人未对避难申请被拒事宜提起上诉，申诉人留在哈萨克斯坦缺乏法律依据，反而会危害国家利益和安全。

4.2 缔约国根据《明斯克公约》的规定对申诉人予以引渡。另外，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向哈萨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作出书面保证：不会因政治立场或种族、宗教或民族原因迫害申诉人，不会对申诉人施以酷刑、暴力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保证申诉人的辩护权，包括提供律师支持。

4.3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案件不存在程序违法，也缺乏将其送回哈萨克斯坦的法律依据。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意见的评论

5.1 2013年12月22日，律师告知委员会，申诉人在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后，被判有期徒刑16年，罪名是恐怖主义，作为有组织团体的一员成立宗教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组织，企图推翻宪法秩序及非法出境。审判只持续了三个半月，说明程序不公。申诉人亲属和律师称，申诉人遭受酷刑，被迫认罪，且据称由于遭受酷刑，申诉人在庭审时没有为自己进行辩护。2013年9月6日，卡什卡达里亚地区法庭审查了申诉人就法律问题提起的上诉，决定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

5.2 律师称申诉人与一位肺结核病人关押在一起。申诉人有可能已感染肺结核，但并没有得到治疗。自从被监禁以来，申诉人因违反改造营的内部规定而两次受到处罚，可能造成以后无法得到赦免，且还被关入惩戒室。¹

5.3 律师重申移民委员会拒绝申诉人的避难申请缺乏依据且违法。委员会在考虑申诉人的避难申请时，没有充分考虑申诉人申请中提供的事实和证据，即申诉人及其妻子遭到迫害，申诉人因宗教信仰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受酷刑。² 受理申诉人引渡上诉的国内法院本应指出委员会的评估存在错误，并宣布其决定无效。

5.4 律师指出，缔约国提交的有关难民署立场的材料自相矛盾。缔约国称难民署不同意拒绝申诉人避难申请的决定，但缔约国又称难民署同意引渡申诉人的决定。律师认为，难民署如此的态度转变违背了该组织的职责。

5.5 缔约国辩称引渡遵守了《明斯克公约》及国家和国际义务。对此，律师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3条，即不驱回保证。律师称，该条规定应作狭义解释，不能被缔约方提到的国家或区域文书作废。缔约国没有尊重委员会提出的在本案审查期间暂缓引渡申诉人的请求，加重了其违反义务的程度。³

5.6 另外，律师称缔约国无视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不要引渡申诉人的呼吁。她尤其提到非政府组织哈萨克斯坦国际人权和法制局日期为2013年1月的信；信件将申诉人的案件与2011年哈萨克斯坦将29名寻求避难者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一案相提并论。该组织还提到有多重证据表明，在乌兹别克斯坦人们因宗教原因而遭受酷刑，并敦促当局停止引渡。

5.7 律师额外强调，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均是上海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会员国；这两个组织都确立了恐怖分子、极端分子和分裂主义组织和个体名单。这些名单未经司法审查，且添加名字有随意性。她还提到委员会对乌兹别克斯

¹ 律师称，在惩戒室里囚犯每日三餐，中间没有水或额外的食物。囚犯被迫早上5点起床，之后狱警会折叠起金属床，这样囚犯白天不能休息。囚室里只有一把小椅子和厕所。囚犯只能用厕所里的水洗手。每天早上囚犯仅有一次机会被带到囚室外洗手和脸。囚室潮湿阴冷，但只有外面十分寒冷时囚犯才被允许穿上暖和的衣物。囚犯即使生病也得不到医疗。

² 律师提到2013年2月14日提交给委员会的事实。

³ 律师将申诉人被引渡事件与2011年哈萨克斯坦将29名寻求避难者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事件相提并论，二者都无视委员会暂停引渡程序的请求。

坦第 2、3 次定期报告作出的结论性意见。在意见中，委员会对乌兹别克斯坦警察和监狱大面积使用酷刑现象表示关注(CAT/C/CR/28/7 和 CAT/C/UZB/CO/3)。

5.8 律师请求委员会裁定将申诉人予以引渡违反了《公约》第 3 条规定，并建议缔约国对申诉人进行足够的补偿，将其送还至哈萨克斯坦，并避免以后发生类似的违法事件。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3 年 3 月 11 日，缔约国重申，认为其非法将申诉人引渡和无理拒绝其避难申请的说法毫无根据。根据国家立法，法院只能考虑实体性主张，而无权主动提出主张。因为申诉人未就移民委员会的避难申请决定向相关法院提起上诉，所以法院无从复审该委员会的决定。鉴于国内法院已对申诉人引渡案作出终审判决，申诉人也未就委员会拒绝其申请的决定提起上诉，且申诉人可能威胁到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明斯克公约》规定，申诉人被转移至乌兹别克斯坦。

6.2 认为哈萨克斯坦不顾难民署的建议而进行引渡的说法是错误的。2012 年 6 月 12 日，检察长办公室收到了难民署区域办事处的普通照会；难民署不赞同移民委员会拒绝申诉人避难申请的决定，并建议给申请人提供国际保护。但是，在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难民署区域办事处告知检察长办公室，由缔约国决定申诉人的引渡事宜。

6.3 收到难民署的普通照会后，缔约国要求乌兹别克斯坦当局作出如下保证：申诉人不会因政治动机或因种族、宗教、民族或政见遭到迫害，申诉人不会遭到酷刑、暴力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申诉人的辩护权将得到保证，包括提供法律援助。缔约国收到了上述保证，没有理由对其产生怀疑。根据《明斯克公约》规定，缔约国还要求乌兹别克斯坦提供材料，说明对申诉人开展的刑事调查及结果。依据这些文件，缔约国当局认为申诉人被判刑是基于引渡请求中指控的罪名，刑罚与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当，且目的不是为了压迫申请人，或对其施加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6.4 缔约国决定引渡申诉人是基于国家和国际法，且没有依据将其从乌兹别克斯坦送回。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缔约国不予合作，未尊重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要求

7.1 委员会指出，按照《公约》第 22 条，采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所述临时措施对委员会履行《公约》第 22 条赋予的职责至关重要。不遵守这条规定，特别是采取引渡据称受害人这种无法弥补的行动，会削弱保护《公约》所载的权利。⁴

⁴ 见第 444/2010 号来文，*Abdussamatov* 等诉哈萨克斯坦，2015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可受理性的决定，第 10.1 和 10.2 段。

7.2 委员会指出，任何根据《公约》第 22(1)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都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自称是违反《公约》规定行为受害者的个人的申诉。缔约国作出这项声明即意味着承诺与委员会真诚合作，使委员会能够审查其收到的申诉，并允许委员会在审查后将意见传达给缔约国和申诉人。缔约国未遵守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向其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要求，严重违背《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义务，因为这妨碍委员会充分审查关于违反《公约》的申诉，使委员会的行动无效，其意见毫无价值。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8.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可否根据《公约》第 22 条受理来文。按照《公约》第 22(5)(a)条的要求，委员会已查明，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8.2 委员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22(5)(b)条，委员会不应审议个人提交的来文，除非它已确定此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救济。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救济。由于委员会未发现其它可受理性障碍，因此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4)条，参照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必须决定将申诉人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是否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1)条所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可能遭受酷刑，则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驱回”)至该国。委员会根据缔约国当局在引渡时就掌握的或应掌握的信息就此问题做出决定。随后的事件有助于评估缔约国当局在引渡时实际掌握或应掌握的信息。

9.3 在评估将申诉人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是否违反缔约国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时，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因素，其中包括是否存在悍然、粗暴或大规模违反人权的一贯做法。委员会重申，在一个国家存在悍然、粗暴或大规模违反人权的一贯做法本身并不足以说明某个人在被遣返至该国后会面临酷刑风险；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证明有相关个体存在危险。同样，没有粗暴违反人权的一贯做法并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

9.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结合第 22 条落实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指出评估酷刑风险的依据不能仅仅是理论或怀疑。但是，风险并不非得满足“高度可能”的条件不可，但它必须是个人的和现实的(第 6 款)。在这方面，委员会在以往的决定中已作出裁定，即风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

9.5 委员会注意到律师的观点，即在乌兹别克斯坦存在系统性的酷刑和虐待，尤其是针对避难申请者。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主张的细节，即过去，在离开哈萨克斯坦之前，申诉人因宗教原因遭到乌兹别克斯坦当局的迫害和虐待。接下来，委员会注意到律师的观点，即缔约国决定引渡申诉人的程序不公，没有配备翻译；法院并未从实体上考虑申诉人主张的引渡带来的酷刑风险，也没有复审移民委员会拒绝申请人避难请求的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法院已告知申诉人及其律师他们享有翻译权，但他们并未提出要求；难民署虽然开始不同意避难程序的结果，但最后让缔约国决定申诉人引渡事宜。缔约国也表示，引渡程序遵守了国内法和国际法准则，法院受理了申诉人关于引渡决定的申诉，但却无权复审移民委员会拒绝申诉人避难申请的决定。委员会充分考虑了缔约国的声明，即乌兹别克斯坦保证申诉人不会因政治动机或因种族、宗教、民族或政见遭到迫害，申诉人不会遭到酷刑、暴力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还注意到律师提交的材料，即在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后，申诉人被判入狱 16 年，且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申诉人称受到压力和虐待，被迫认罪并在庭审时保持沉默。委员会最后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刑事调查与引渡请求书载明的对申诉人指控相符，判决的目的不是为了压制或折磨申诉人。

9.6 关于存在悍然、粗暴或大规模违反人权的一贯做法问题，委员会回顾其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该意见对不断收到的众口一词的无数指控表示关切，即，执法官员和调查官员司空见惯地使用，或在他们煽动或同意下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处手段，以及在国外寻求避难但被遣返回国的人被拘留在人们不知道的地方，并可能遭受违反《公约》的对待(见 CAT/C/UZB/CO/3 第 6、9 段)。

9.7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据称在乌兹别克官方体制外从事宗教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被引渡的根据之一是，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请求，指控申诉人犯有严重罪行，包括宗教极端主义和企图推翻宪法秩序；根据之二是根据缔约国的评估，申请人对缔约国的利益和安全可能构成威胁。委员会重申其对乌兹别克斯坦第二个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以下关切：以地区安全为由，包括以反恐的名义，将相关人员强迫遣返到乌兹别克斯坦，以及被遣返人员的处境、待遇和下落不为人知(见 CAT/C/KAZ/CO/2 第 15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约》第 3 条的不驱回原则是绝对的，潜在的安全风险并不能免除缔约国应履行的义务，即：如有重大的理由相信被遣返人员会面临酷刑风险，则不得将其驱逐或遣返(“驱回”)。⁵

⁵ 比照第 444/2010 号来文，*Abdussamatov* 等诉哈萨克斯坦；第 39/1996 号来文，*Paetz* 诉瑞典，1997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观点；第 110/1998 号来文，*Núñez Chipana* 诉委内瑞拉来文，199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观点，第 5.6 段；和第 297/2006 号来文，*Singh Sogi* 诉加拿大，200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

9.8 在本案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无论是在自己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还是根据其收到的本案材料，都已经充分确定，在乌兹别克斯坦存在悍然、粗暴或大规模违反人权的一贯做法和特别是对在官方框架外进行宗教信仰的人而言，存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在逃往哈萨克斯坦之前曾受到宗教迫害，包括被拘留和遭受酷刑。

9.9 委员会回顾，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条款，它会相当重视相关缔约国机关所做的事实结论，但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根据《公约》第 22(4)条所赋予的权力，委员会可根据每个案子的全部情节对事实进行自由评估。⁶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先前在乌兹别克斯坦因宗教信仰受到迫害，被指控在乌兹别克斯坦成立极端组织和从事恐怖活动，且因上述指控被缔约国引渡，因此申诉人已充分证明他回到乌兹别克斯坦后会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酷刑风险。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法院有义务根据国家(《刑事诉讼法》第 532 条第 5 款)和国际(如《公约》第 3 条)规定，充分评估申诉人面临的酷刑风险。因此，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在将申诉人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之前，缔约国未尽到职责，开展个案风险评估。据此，委员会认定缔约国将申诉人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违反了《公约》第 3 条。

9.10 至于缔约国认为乌兹别克当局的外交保证足以预防这一明显的风险，委员会回顾，不能以这种保证为由而不遵守不驱回原则。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充分具体的细节，说明其是否对驱逐后的情况进行了任何形式的监测，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以确保监测是客观、公正和可信的。

10.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7)条，认定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3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申诉人提供补救，包括定期探视申诉人并进行有效监督，确保申诉人的待遇不与《公约》第 3 条相抵触。申诉人还有权得到适当的补偿。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获悉缔约国已经采取何种措施响应这些意见。

⁶ 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第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

附件

[原文：英语]

委员会成员阿莱西奥·布鲁尼的个人(反对)意见

1. 委员会在本案决定的第 10 段中称：“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7)条，认定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3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

2. 在我看来，决定采用以下的措辞能更好反映本案事实：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7)条，认定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3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

另外，委员会希望指出，2013 年 2 月 28 日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依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规定审议申诉人来文期间，不要将申诉人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然而，乌兹别克斯坦还是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将申诉人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

缔约国拒绝执行委员会请求的行为，严重损害委员会讨论本案的有效性，也使人严重怀疑缔约国是否愿意真诚地落实《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

3. 在我看来，无论如何，委员会本应提前告知缔约国，如若不配合委员会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委员会会将该行为视为违反《公约》第 22 条。如委员会未告知缔约国不履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后果，则不能要求缔约国为违反《公约》承担责任。